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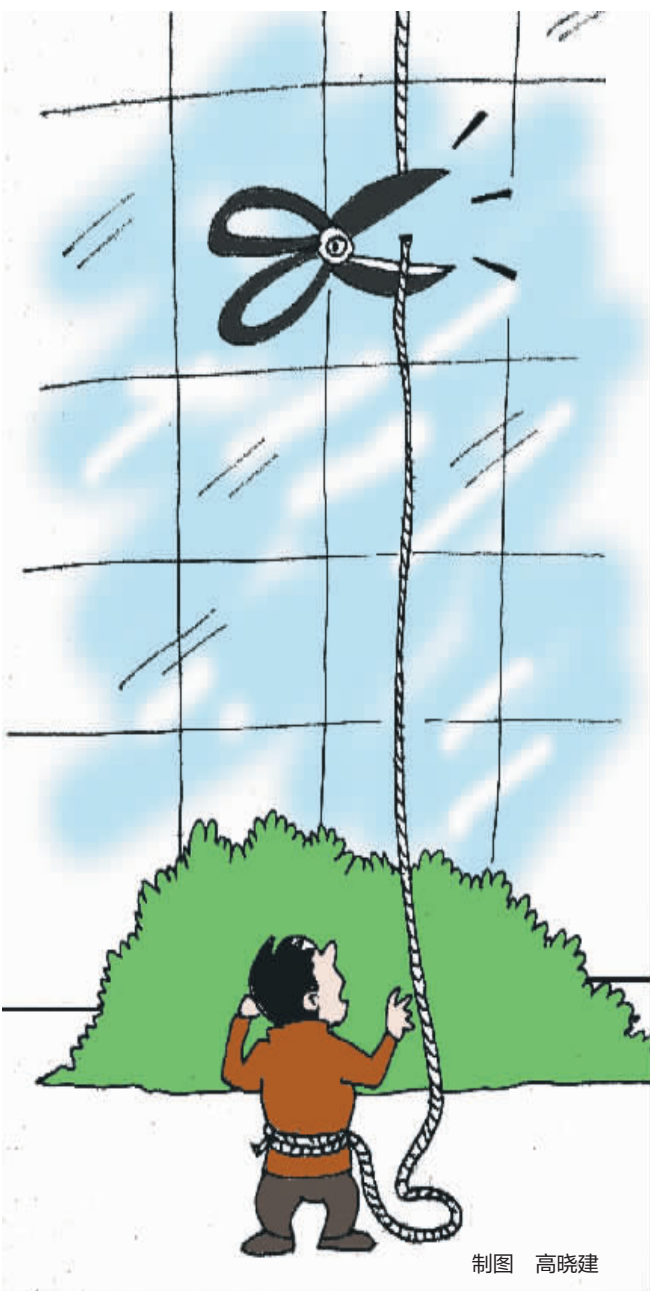
晚报微信



晚报微博

三亚一小区内“蜘蛛侠”高空作业 一男子用菜刀割断绳子致使工人摔伤?

警方通报:割绳属事实,摔伤为造假



制图 高晓建

新闻事件

“蜘蛛侠”高空 遭房主割安全绳?

2017年12月28日,有网友在微信朋友圈发帖,称位于三亚金鸡岭路兰海花园二期有“蜘蛛侠”在楼房外立面拆除高空横幅后,在下降时绳索被一位居民用菜刀割断,导致工人坠下受伤。

这位网友在微信朋友圈发帖称:三亚金鸡岭路兰海花园二期有“蜘蛛侠”在楼房外立面拆除高空横幅时遭到一位房主持菜刀威胁,工人下到二楼时这位房主用菜刀将绳索割断,导致工人坠落受伤。此外,在一段58秒的视频中,民警在一住户家中询问一男子用什么割断的?男子称用刀割的。然而,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一位女子试图阻碍执法,后被民警口头警告,最后,民警在厨房找到了那把刀。

为核实情况,记者28日晚来到该小区了解情况,一位业主称,此事发生在小区的逐浪阁,事发时间约为当日上午11时。

“上午确实有一位工人用绳索吊着身体在拆除

楼房外立面的广告,但不知什么原因这位工人就突然躺在地上。”这位业主称,可能是工人在拆除外墙广告时和那家房主发生了冲突,绳索才被割断。事情发生后,警方已来到现场调查此事。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因街道及小区楼房外立面存在违规悬挂广告横幅的情况,辖区执法部门便组织工人对违规悬挂的横幅进行清理,28日上午,工人在兰海花园二期一栋楼房外立面进行清理时,一位男性居民用刀将绳子割断,导致工人坠落,目前工人在住院治疗。事发后,警方已将一位涉事男子控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件还原

房主确实割吊绳 摔伤事实不存在

2017年12月31日上午,三亚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日依法查处的一起故意伤害暨发布不实信息案件情况。

据三亚警方通报称:当事工人张某没有坠落,系天涯区综合执法局工

作人员谭某虚构其被割断吊绳坠落受伤。犯罪嫌疑人王某承认使用水果刀割断了吊绳,警方将继续对王某涉嫌妨碍公务和故意伤害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2017年12月28日中午12时08分,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友谊派出所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令:天涯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报警称在三亚湾兰海二期逐浪阁有人阻碍执法。接到指令后,友谊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在现场,民警发现有一名男子躺在小区人行道上,即向在场的天涯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谭某(男,39岁)了解情况。谭某介绍说:该男子是受雇于天涯区综合执法局拆除高空广告条幅的工人,在作业时被17楼的房主剪断吊绳,从楼上掉下来摔伤。民警向在场人员了解躺在地上人员的伤势时,在场的工作人员回答说“他不舒服,已打120急救电话”。于是,民警将17层房主王某(男,60岁)依法传唤回派出所进行调查。王某被随后赶到的120急救车接到解放军425医院治疗。

经调查,2017年12月28日11时许,天涯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谭某、陈某带领雇佣的三亚某保洁公司工人张某、吴某义前往三亚湾兰海二期逐浪阁拆除楼房高空广告条幅。陈某带领张某、吴某义到达20层,将施工使用的吊绳(用于高空作业的安全绳索,粗约1.5厘米,重约30公斤)固定在20层后,张某沿着吊绳下到17层对17×号房悬挂在阳台外的招租广告条幅进行拆除时,房主王某手持菜刀威胁张某说,“如果谁敢拆我家的条幅就砍死谁”,王某妻子到20层对正在进行拆除条幅作业的陈某和吴某进行谩骂。因此,张某没有拆除王某家的条幅,沿吊绳下到12层继续进行别家广告条幅的拆除工作,并将拆下的广告条幅系在腰间。

当拆除完12层的条幅后,张某沿吊绳下到一层的阳台内,准备将系在腰间的广告条幅解下来时,17层房主王某用一把菜刀将作业使用的吊绳割断,绳子从17层落下,从张某的身体右侧擦过。张某从一层的阳台内手拿着条幅和坐板走到旁边的人

行道上,告诉天涯区执法局的工作人员谭某自己不舒服,谭某让其坐下休息;张某则自行躺在人行道上。谭某为了“让领导知道”,拍了一张张某躺在人行道上的照片,将此张照片与之前拍下的张某在半空中作业的照片、绳子在17层被剪断的照片一起发到工作群中,并配上了一段文字“金鸡岭路兰海花园二期蜘蛛侠在十五楼拆高空横幅时遭到房主持菜刀威胁,工人下到二楼时十五楼的房主用菜刀把绳子割断工人掉下来受伤,现已报警”。现场照片在网络上传播,一些网络媒体发布了《三亚——“蜘蛛侠”高空作业一男子用菜刀割断绳子致使工人坠落》,引发广大网友关注。

经审查,王某交代使用水果刀割断了吊绳,同时交代“好像砸到了工人”。12月28日下午,民警分别对谭某、陈某进行询问时,谭某、陈某均表示王某是被王某在十七层割断绳子从二楼摔到地上的。随后,民警到医院对王某进行询问,王某以身体不适为由,没有配合民警调查。

故意散布谣言者 被处拘留和罚款

2017年12月29日12时,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刑事拘留,并对案件进一步审理。民警在继续侦查中,再次对谭某、陈某、受害人王某及有关证人进行询问;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如实陈述了虚构王某被割断吊绳坠落受伤的事实。综合继续侦查掌握的证据及三亚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某的伤势鉴定结果,基本查清了王某不是被王某割断绳子摔到地上的事实。

2017年12月30日,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继续对王某涉嫌妨碍公务和故意伤害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以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对违法人员谭某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人民币。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晚报综合)

网友说法



绍兴晚报:

“蜘蛛人”遭割绳属实,摔伤为城管虚构,对三亚警方的辟谣怎么看?

@不撸丝-狸:这个人妄想利用舆论歪曲事实,聪明反被聪明误了。

@大侠是个死胖子:这才叫辟谣,有前有后有细节。不是和之前所谓的辟谣。要是以后谣言都这么能被解释清楚,那阴谋论就会少多了。

@尤鱼丝儿:割绳是事实,受伤是虚构,没受伤就不算有罪吗?从一层摔下来,没有一点防备怎么就不受伤了?只是没那么严重罢了,割绳的人还是可恨。

@熊猫清河边草:人心如蛇蝎。

@啦啦啦的阿又:割安全绳这个做法还是很危险,不管人有没有事,就算他没割断但这个举动已经对绳造成安全隐患,下次工人没留心,出事故了都不知道找谁负责,恶劣!

@z渡自己:这城管造谣惑众安的是什么心?

@渔舟唱晚 9999:想要人民守法,执法部门首先要守法。不能属乌鸦,只看见别人黑,看不见自己黑。

@飞跳的蜗牛:两方都不对,一个高空抛物,一个蓄意欺骗!

@littlewin:关键是这句“执法局人员拍下工人躺地休息照,虚构工人遭割绳摔伤”,实在可恶。

@Mr_FAN先生:说真的,庆幸别人没事,要真有事了还得了!而且割绳子就不对!

@顶顶的垃圾桶:执法人员搬违规挂的广告,屋主不配合,拿着菜刀说不让撤,并且在蜘蛛人降到一楼的时候割了绳子。执法人员估计是生气,想吓唬那个屋主吧。不过屋主割绳子本身也有故意伤害的成分吧。我是这么想的。

吐槽

@东北偏北 cgr:原来是恶人和“戏精”狭路相逢了。

@小二名叫李卓峰:这年头,没点反转都不能叫新闻。

@瘾大技术差 5871:现在的新闻先是标题吸引人,然后等着反转,就没有管的吗?

@寒星鸣羽:这个新闻就写得很好,把经过讲得一清二楚,也没有春秋笔法,新闻就应该这样写,这样大家都舒服。

@紫贝竹:现在的新闻就不能一次说明白吗,觉得“吃瓜群众”很闲吗?动不动搞点群情激愤的新闻出来,然后再反转。

@享受微博了:现在的新闻,得等等再看。

@自然的张侃:都是奇葩人,才有奇葩事。

@天下没有安宁处:这造谣的真是唯恐天下不乱。

@我是一个演员:工人躺地上休息的姿势还真像是不行了,现在都是“戏精”啊!

@Google-hk:花式执法之“碰瓷大法”。

@yellowmike:这是利用职权进行栽赃嫁祸?

@Melody叫我女王大人:现在的新闻真是不敢评论,才过一天就被“打脸”。

@荣融受到了惊吓:舒一口气,不是从高层坠落,但坏心眼的人也应该受到惩罚。